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园体系规划项目

甲 方：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 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常州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

[2023]040号

合同时间：2023年7月7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6月15日进行的**常州市公园体系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合同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 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项目经理

指派**杨柳**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 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 **49** 万元（小写），人民币 **肆拾玖** 万元（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含但

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1、本合同生效后，采购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成交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经采购方审查通过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成交供应商提交评审成果经评审通过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经验收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电话：0519- 8568292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电话：0519-6980011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